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張召集人儷馨

紀錄：許仲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等資料，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及「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前揭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查前開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自 115 年起，依該要點第 5 點第 3 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
- 三、 為落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檢附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表 1)及前揭抽查作業要點附表 2 應辦事項檢核表(表 2)等表件，提請各委員審視相關執行情形。

決 議：

- 一、 附件表 1 及表 2 檢核表，業經各委員審議通過，相關修正建議如下：

(一) 表 1 項次 8 至 21，相關衛生防護措施應辦情形如與本處業務無涉，

請改勾未執行，並註記無。

(二) 項次 24 環境及設備名稱新增哺集乳室。

二、 外聘委員建議增訂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分工表，俾利後續受查時依權責分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